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647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　廖哲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峻豪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游琮壕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峻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柒仟肆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八一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肆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如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貳仟肆佰玖拾貳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柒仟肆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次按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吳峻億之住所地在本院轄區之臺北市中山區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

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峻豪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峻豪公司）於民國109年5月27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，並邀同被告游琮壕、被告吳峻億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400,000元限額內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3年，依約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表加週年利率6.01%計算，即週年利率6.81%（計算式：0.8%+6.01%=6.81%），若遲延清償本金或利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峻豪公司自110年2月27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尚欠1,537,47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按期給付，游琮壕、吳峻億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情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表、保證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

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6,246元	原告已預納
合　　計	16,246元	